

证券代码: 002513

证券简称: 蓝丰生化

编号: 2018-05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 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 52 号），公司董事长杨振华收到《关于对杨振华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 51 号），公司总经理刘宇收到《关于对刘宇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 53 号），公司财务总监熊军收到《关于对熊军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 54 号），股东王宇收到《关于对王宇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 50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未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公司原银行出纳利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挪用公司资金合计 1848.76 万元，其中在挪用当年已归还公司共计 514.55 万元，截至挪用事项被发现之日，未归还金额 1334.21 万元，截至 2017 年年报披露之日尚有 289.27 万元未归还，上述情况导致你公司 2011 年至 2017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货币资金披露均不真实、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公司内控制度薄弱，对子公司无有效管控，子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股东王宇（持股9.88%）在2016年-2017年期间发生多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16年度发生期间占用4.41亿元，期末已全部归还；2017年度发生占用3.84亿元，期末余额3.57亿元，公司仅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为掩盖资金占用事实，方舟制药还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记录、凭证并向年审会计师提供虚假银行对账单等行为。公司未及时发现上述事项并按规定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公司应采取有力措施、制定详细计划，追回被挪用、占用资金。

二、公司应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货币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以及财务核算的合规性。

三、公司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开展自查，尤其是财务制度合规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加强对子公司管控。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磋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另，杨振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刘宇作为公司总经理，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熊军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述三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追回被挪用、占用的资金；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尤其是子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以及财务核算的合规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你等采取进一步措施。

王宇作为公司股东，违反了在蓝丰生化重大资产重组方舟制药时所作出的“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承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和利息，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我局将视后续监管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上述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